

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6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《关于<2026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0）及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1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

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2026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董事会同意《关于<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2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7日